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仪器”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伟光、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持有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74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修订〈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修订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上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有关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各项程序且相关程序的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苑彬

郭剑花

2025 年 6 月 13 日